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更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茲提述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已採納下列政策及舉措以釐定母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

(a) 酒店住宿

本公司將從不少於兩家預訂代理及／或網站（其主營酒店與母集團所營運酒店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標準）處收集同類型酒店的公開定價及酒店資料。

(b) 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從不少於兩家獨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處獲取標書及報價，尤其是，本公司將考慮下列因素：(i)物業的位置、類型、質素及面積；(ii)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ii)提供有關服務的預計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預計因通脹及經濟發展導致的相關成本增加；(iv)中國相關服務費用的指引／規定；(v)獨立服務供應商通常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或(vi)母集團通常就類似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費率。本公司知悉現行市場價格可能不時波動，儘管如此，本公司在釐定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上述因素。

所收集的資料將形成數據庫以幫助本公司有效評估現行市場價格及監察市場。於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將對母集團的報價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報價進行審閱及比較以確保母集團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期檢查亦將進行，以查看該等交易是否遵從定價政策及所收取費用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是否相同或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能夠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